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张 X 桂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桂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60XXXX110	联系电话	15873XXXX1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柒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莫 X 琴店外经营、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4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莫 X 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262319650XXXX650	联系电话	13762XXXX58
住所(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金施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1XXXX427	联系电话	18692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谭 X 华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60XXXX217	联系电话	18073XXXX36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严塘镇严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黄 X 群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群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1XXXX624	联系电话	18973XXXX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仙井乡倚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